证券日报 制作 夏未雨
2021年4月13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04月13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中泰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70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03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08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160644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60645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01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LOF)
501076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8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18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19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59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96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714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86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5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68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6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32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96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26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73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93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81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6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3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6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8	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4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30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70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64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88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490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725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4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33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0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42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06006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在活动期间,本公司在中泰证券新上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同样适用。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中泰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参见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中泰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4月13日起,玄元保险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A
007574		宝盈新价值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A
007577		宝盈祥瑞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A
000795		宝盈睿丰创新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A
007575		宝盈祥泰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A
007578		宝盈新锐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A
006572		宝盈盈泰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开A
006399		宝盈祥颐定开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C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A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C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A
008512		宝盈鸿盛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A
008673		宝盈祥泽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A
008685		宝盈盈旭C
008710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顺纯债A
008711		宝盈盈顺纯债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C
009282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辉纯债A
009283		宝盈盈辉纯债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C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C
010139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沛A
010140		宝盈盈沛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C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增长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A
213907		宝盈增强收益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C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
213908		宝盈资源优选(后端)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投资人可在玄元保险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玄元保险基金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玄元保险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玄元保险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02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信证券和天风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东湖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8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5,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55,000.00万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6,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东湖高新本次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4月12日结束,现将本次东湖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东湖转债本次发行155,000.00万元(1,550,000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4月12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东湖转债发行总额为155,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东湖转债为580,292,000.00元(580,2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44%。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东湖转债为969,708,000.00元(969,70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56%,网上中签率为0.01334922%。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264,154,811手,即7,264,154,811,000.00元,配号总数为7,264,154,81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7,264,154,810。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3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东湖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80,292	580,292	580,292,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334922	7,264,154,811	969,708	969,708,000.00
合计		7,264,735,103	1,550,000	1,55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电话:027-87172038

2、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6楼

电话:010-567028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印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扑科技")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其变更了经营范围,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此次变更的内容已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也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CNNE8D

名称:浙江印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欧阳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8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66号4号楼23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激光打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印扑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93,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93,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84,344	99.9629	0	0	9,370	0.03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84,344	99.9629	0	0	9,370	0.037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84,344	99.9629	0	0	9,370	0.03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55,552	99.6729%	0	0	9,370	0.3271%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55,552	99.6729%	0	0	9,370	0.327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855,552	99.6729%	0	0	9,370	0.32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洪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官招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拟激励对象朱江成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朱江成	2020/11/02-2021/01/27	1,012	1,595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朱江成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陈长溪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增制订《廉洁自律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举报投诉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增制订《举报投诉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7.416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9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2、授予数量:97.416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97%。

3、授予人数:93人。

4、授予价格: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及解除限售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袁建华	中国	董事长	18.60	18.60%	0.19%
Yuan Ye James	加拿大	董事、总经理	6.00	6.00%	0.06%
Dannie Yuan	美国	董事	5.00	5.00%	0.05%
陈长溪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60	1.60%	0.02%
方想元	中国	总工程师	1.60	1.60%	0.02%
何静	中国	副总经理	2.55	2.55%	0.03%
胡翠枝	中国	副总经理	1.50	1.50%	0.02%
李慧伦	中国	副总经理	1.60	1.60%	0.02%
吴志义	中国	副总经理	3.34	3.34%	0.03%
张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0	1.1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54.53	54.53%	0.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7.42	97.42%	0.97%
预留部分			2.58	2.58%	0.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③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2人,第三类激励对象70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其它激励对象的分类详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④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1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2人,第三类激励对象70人,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无	无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无	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97.4167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对授予的97.41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35.2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429.07	1416.87	1271.61	607.23	133.3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